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孫瀛海
　　張瑞芳
　　賴盈卉
　　王正賢
　　陳千益
　　李禾堂
　　彭思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頂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懷賜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等人聲明請求金額各自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孫瀛海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58元與資遣費5,904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05,962元。

㈡原告張瑞芳部分：積欠工資66,415元與資遣費3,503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69,918元。

㈢原告賴盈卉部分：積欠工資63,598元與資遣費3,785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67,383元。

㈣原告王正賢部分：積欠工資88,315元與資遣費3,743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92,058元。

㈤原告陳千益部分：積欠工資93,581元與資遣費4,200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97,781元。

㈥原告李禾堂部分：積欠工資83,573元與資遣費3,422元，

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86,995元。

㈦原告彭思嘉部分：積欠工資60,297元與資遣費2,567元，共計訴訟標的金額為62,861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82,95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26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x 2/ 3＝4,26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,13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－4,260元＝2,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